

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邯药采〔2020〕10号

关于转发《开展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人工晶体类）约定采购量分配的通知》及中选产品挂网相关工作的通知

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用耗材（人工晶体类）联合带量采购文件（LH-HD2020-1）》中选结果，我市将组织开展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用耗材（人工晶体类）联合采购中选产品挂网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和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开展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人工晶体类）约定采购量分配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网范围

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中选结果直接挂网（见附件一），挂网价格按照中选结果执行。

二、挂网要求

京津冀联合采购中选企业且在“邯郸市耗材阳光采购综合服务平台”（<http://bid.yaochengwang.com/ProjectLogin/hdLoginNew.aspx>）注册成功后，进入“人工晶体”模块对产品价格进行确认、确定配送企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资质维护工作（具体操作见附件二《产品资质维护操作指南》）。

三、时间安排

相关中选企业请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8日17:00前完成价格确认及配送企业确认，并在2020年9月25日前在“耗材产品库”模块完成产品资质维护。

四、医疗机构填报要求

按照前期上报上年度实际采购量或拟采购需求的60%填报，及时完成采购量填报工作。

五、完成时限

按省局统一工作要求，各医疗机构务于2020年9月18日前，在京津冀医药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完成一个采购周期内采购量分配工作，如未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采购量分配或未提交分配结果的，采购平台默认将约定采购量全部分配给最低价中选产品。

六、报送方式

各医疗机构在京津冀医药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完成采购量分配后，纸质版经医疗机构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市医疗保障局价采处。

联系人：曹译丹

联系电话：3112712

附件一：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鲁医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中选结果

附件二：产品资质维护操作指南

附件三：开展京津冀及黑吉辽蒙晋经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人工晶体类）约定采购量分配的通知

附件四：2020年公立医疗机构京津冀医药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人工晶体分配量统计表

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